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服务指南（2017版）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服务指南

www.mof.gov.cn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免税场所的设立及变更事项开设口岸离境免税店及海南离岛免税店的申请和办理。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设立免税场所审批事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项目编码：10003

三、办理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80项：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

2.《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税业务集中统一管理的请示》（财外字[2000]1号）第四条：“国家对免税商品销售业务实行垄断经营和集中统一管理，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提出国家有关免税销售业务的政策，报国务院审批。”第九条：“设立离境口岸免税品分公司、免税店和外交人员免税店，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提出申请，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旅游局从严掌握审批，各地海关和地方政府无权自行审批。”第十条：“开办市内免税店，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提出申请，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旅游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3.《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1]429号）第五条：“国家统筹安排海南离岛免税店的布局和建设。离岛免税店的布局选址应符合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总体规划，满足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有序竞争、避免浪费、便于监管的要求，由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意见，送财政部会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务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四、受理机构

财政部。

五、决定机构

设立离境口岸免税品分公司、免税店和外交人员免税店：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

市内免税店：国务院。

海南离岛免税店：国务院。

六、数量限制

口岸离境免税店:无数量限制。

海南离岛免税店：按国务院批准的数量限制执行。

其他免税店：按国务院批准的数量限制执行。

七、申请条件

申请开设口岸离境免税店：

（一）申请人条件

具有离境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及其分公司)。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符合申请人条件,包括注册资本符合政策规定等；

2.口岸选址符合布局规划及相关要求；

3.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和各项税费，无不良记录；

4.具备包括合作协议、经营模式等内容完备的企业章程和完备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5.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不符合申请人条件,包括注册资本不符合政策规定等；

2.口岸选址与相关要求不符；

3.有违法违纪行为，未按时足额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和各种税费；

4. 企业章程不完备或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备；

5. 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开设海南离岛免税店：

（一）申请人条件

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和海南免税品公司）。

（二）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 符合申请人条件，包括注册资本符合政策规定等；

2. 口岸选址符合布局规划及相关要求；

3.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和各项税费，无不良记录；

4. 具备包括合作协议、经营模式等内容完备的企业章程和完备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5.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不符合申请人条件，包括注册资本符合政策规定等；

2. 口岸选址与相关要求不符；

3. 有违法违纪行为，未按时足额缴纳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和各种税费；

4. 企业章程不完备或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备；

5. 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设立免税店或变更免税店相关内容的书面申请	原件	3	纸质	内容包括： 1.经营主体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包括各方的持股比例、业务关联情况等） 2.经营主体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营业范围、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 3.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经营场所选址、面积、经营期限、经营品种、提货场所意向性协议或安排等）	
2	免税品经销资质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3	纸质		
3	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		
4	验资报告	原件及复印件	1	纸质		
5	企业章程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复印件	1	纸质		

（二）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可通过邮寄或窗口报送方式提交纸质材料。

九、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3巷）

2.信函接收：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邮政编码：100820

3.传真接收：（010）68551004

4.网上接收：http:// xzsp.mof.gov.cn

（二）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十、办理基本流程

（见附件1）

十一、办理方式

(一)新办

设立口岸离境免税店由财政部受理后，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旅游局联合审批。

设立市内免税店，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旅游局和国家税务总局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

设立海南离岛免税店由财政部受理后，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商务部审核并提出意见后，报请国务院批准。

（二）依申请变更。

1.免税店发生经营主体新增或退出、经营主体持股比例变化。

并联审批。财政部受理后，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务部核准。

2.免税店变更营业场所地址、面积。

并联审批。财政部受理后，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务部核准。

3.暂停、终止或恢复经营免税购物业务等。

并联审批。财政部受理后，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商务部核准。

十二、办结时限

在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现场勘查、论证、上报国务院审批时间等，不计入时限。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印发批准设立的免税店或变更免税店内容的通知文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服务对象，与服务对象达成协议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文件送达。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对不予批准决定有异义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行政许可法》，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十七、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3巷）

（二）电话咨询：（010）68551003，68551004（传真）

（三）信函咨询：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邮政编码：100820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二）电话投诉：（010）68552751，68552752

（三）信函投诉：财政部监督检查局（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邮政编码：100820）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二）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三）乘车路线：13路、21路、32路、65路西城三里河站下车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申请人可在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现场咨询，也可通过电话方式或登录财政部门户网站查询办理情况和结果公开情况。

附件1：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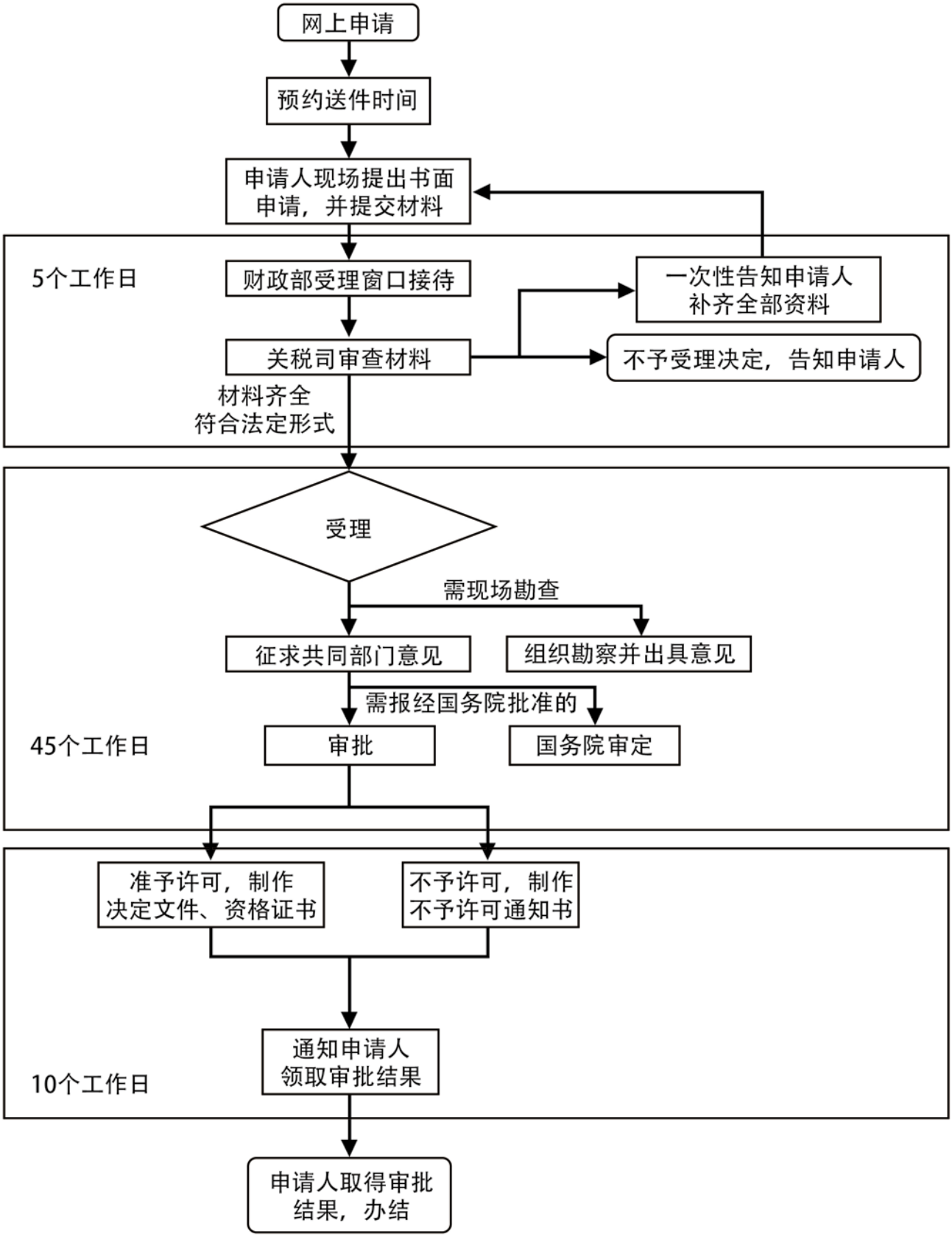
网上申请
预约送件时间
申请人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5个工作日
财政部受理窗口接待
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全部资料
关税司审查材料
不予受理决定，告知申请人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受理
需现场勘查
征求共同部门意见
组织勘察并出具意见
需报经国务院批准的
45个工作日
审批
国务院审定
准予许可，制作决定文件、资格证书
不予许可，制作不予许可通知书
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
10个工作日
申请人取得审批结果，办结

附件2：申请材料示范文本（供参考）

〔××〕××号　　签发人：××

××公司关于扩大××免税店
营业场所面积的请示

财政部：

一、现有免税店经营情况

认真分析扩大免税店营业场所面积的必要性，主要介绍相关口岸的基本情况，免税店经营状况、进出境旅客吞吐量、国际航线、铁路建设等情况等。

二、免税店规模

扩大经营场所面积的规划情况，如品牌布局、工程装修、人员引进与培训、货品准备、申请扩大免税店规模、所处位置等。

三、附件：免税店位置（规划）示意图

××（申请单位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3：设立免税场所批复文件样式（供参考）

财政部关于同意扩大××免税店营业面积的批复

财关税[××] ××号

××：

你公司《关于扩大××免税店营业面积的请示》（××免税[××]××号）收悉。根据《××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商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商务部，同意你公司控股经营的××免税店扩大场所面积。新增加的面积为××平方米，位置按你公司报来的《××区域位置示意图》标注位置确定，扩大后总营业面积为××平方米。

请你公司做好营业场所面积扩大后所涉及的品牌布局、工程装修、人员引进与培训、货品组织等相关工作，确保免税店能够持续平稳运行。

财政部

××年××月××日

附件4：常见错误示例及解析（供参考）

××关于扩大××免税店的请示

财政部：

我司××免税店于××年××月××日设立，由于××免税店是××机场×号-×号登机口的必经之路，人流量大。每逢客流高峰时期，免税店内平均每个旅客的接待面积不到1.2平方米，对店内商品销售、安全监管以及购买引导都造成诸多不便。为了××，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我司××决定,特申请扩大××免税店面积,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以上情况，恳请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充分考虑,予以批准。

附件：1、免税店位置（规划）示意图。

2、××免税店近3年的销售情况。

错误解析：

1．标题不规范，申请针对性不清晰

2．申请内容层次不清晰，内容过于简略，申请理由说明不充分

3．相关口岸的基本情况、进出境旅客吞吐量、国际航线、口岸建设等情况参考用的关键数据缺。

4．扩大经营场所面积的规划情况，如品牌布局、工程装修、人员引进与培训、货品准备、申请扩大免税店规模、所处位置过于简略或数据不足等

5．附件中需要申报的材料不全

6．提交的电子版与纸质版资料不一致

附件5：常见问题解答

一、什么样的事项需要向财政部提出审批申请？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需要向财政部提出审批申请：

1、口岸离境免税店、市内免税店和海南离岛免税店的设立。

2、免税店发生经营主体新增或退出、经营主体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免税店变更营业场所地址、面积。

4、暂停、终止或恢复免税购物业务。

二、谁有资质向财政部提出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申请？

具有离境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及其分公司)可提出申请开设口岸离境免税店。

具有离岛免税品经销资格的企业（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和海南免税品公司）可提出申请开设海南离岛免税店。

开办市内免税店，由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中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具体指什么？

申请材料中特许经营费缴纳情况具体是指提供申请企业近3年缴纳特许经营费的金额、地点等情况及相关凭证。

四、如何获得进一步咨询服务？

如果行政相对人确有需要，可以通过（1）窗口咨询：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3巷）；（2）电话咨询：（010）68551003，68551004（传真）；（3）信函咨询：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财政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邮政编码：100820，获得进一步咨询服务。财政部将热情为您服务。

服务指南（2017版）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服务指南

阳光审批

政务公开

主动服务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
- 办公时间：周一到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